

凡例

- 一、此次蘆洲市志編纂乃為「新修」，因自民國 83 年（1994）起至今，蘆洲歷經由「鄉」升格為「市」，所有發展與時俱進，社會變遷迅速，各項建設一日千里，實有新修地方志之必要。編纂團隊遂以民國 83 年出版之《蘆洲鄉志》為基礎，擴大編纂面相，增列篇章，多方蒐羅新史料、老照片以補前之不足。
- 二、本志溯自人類於本市活動以來，下經明清、日治，以迄中華民國 96 年（2007）底為斷代，惟依各志之撰寫範圍，得調整其時代起訖。
- 三、本志共分為 13 篇，依序為地理、開拓、政治、都市建設、經濟、交通、公用事業、住民、教育、宗教、文化、禮俗、人物等，外加大事紀、序、凡例、目錄、參考書目等項。
- 四、本志撰述以使用史料及實地調查結果為原則。在內文敘述上務求詳實客觀公正，現行行政區域內之歷史發展均為本志撰述範圍，區域空間的界定，以本市38個里的行政區域為編纂之空間範圍。但與本市發展有關的鄰近鄉鎮市，得視實際需要列入撰述範圍，唯不得超過內容的十分之一。
- 五、日人治台期間，以「日治時期」稱之。
- 六、行文中如需使用統計數字，以阿拉伯數字為原則。
- 七、文中之年代，荷西時期及其以前用西元表示，明鄭時代、清代、日治時期及光復後，均用當時的年代稱法，並括註西元紀元。
- 八、本志不論古今人物，皆直稱其名或官銜及本名，但必需使用字、號或其他名稱時，可酌情於必要時用括號附加本名。
- 九、古地名盡可能用括號附加說明現今地名。
- 十、人物篇中所列之人，以「生人不立傳」為原則。